

统计与信息学院

2024 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遴选细则

为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以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22〕66 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订本遴选细则。

一、申请对象

统计与信息学院 2024 届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准备或正在办理出国手续的学生除外。

二、资格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本科学习阶段无任何考试违纪及其他违纪处分记录。

（二）身心健康。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前三学年必修课无补考记录且平均绩点达到 3.30（保留两位小数）或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 15%（不含辅修专业课程）。

（五）本科期间有参军入伍的学生，在申请“推免生”资格时，除须满足上述（一）、（二）、（三）条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我校本科就读期间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役后未申请转专业。
2. 前三学年平均绩点达到 2.30（保留两位小数）。
3. 经本人申请、武装部推荐，纳入学生所在学院进行遴选。

三、推荐名额

2024 年度本院“推免生”名额暂为 6 名，因教育部尚未下达 2024 年度推荐名额，如有增减，将进行调整。

四、推荐办法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数理统计系主任、经济统计系主任、信息管理系主任、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系主任、辅导员代表 1 名、教师代表 1 名。遴选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学院在遴选过程中应从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全面发展等方面全面考察学生，为每位学生评定出综合成绩总分，以综合成绩总分排名遴选出“推免生”候选人。对本科阶段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将同时结合实际表现和武装部推荐情况进行评价。

综合成绩总分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全面发展。各评分项目具体分值如下：

第一，思想品德。（1）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热爱祖国，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平时表现优秀，热爱集体，友爱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服务与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公益、服务精神。（3）个人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违纪及其他违纪处分记录。（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占比 10%。

第二，学习成绩。根据前六个学期平均绩点成绩（占比 24%）和同年级同专业中排名成绩（占比 36%）进行综合计算。

第三，科研创新。包括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市级及以上学术或创新类竞赛获奖等，占比 20%。

第四，全面发展。包括所获荣誉、社会服务与实践活动情况，如参加志愿服务等，作出重大贡献并受表彰，占比 10%。

五、推荐程序

1. 6 月 24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向 2024 届毕业班学生公布本学院遴选细则及“推免生”名额，并接受学生报名。

2. 6 月 30 日前，学院接受符合条件的 2024 届毕业班学生提出的申请，报名学生应填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申请学生将上

述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姓名+学号”的方式命名，打包为压缩文件，发送至 suibetx@163.com 郑老师处。

3、7月31日前，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完成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确定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含候补顺序），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中注明“推荐名额如有变动，将根据以上顺序进行增减”，推荐材料报送教务处。

六、监督与管理

1. “推免生”的每个环节工作均应秉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

2. 涉及“推免生”的各级工作成员若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应主动回避。

3. 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也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4.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研究生学籍，并参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考试规定按考试作弊进行相应处理。

七、其他事项

1. 报考本校研究生的“推免生”接收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报考外校研究生的自行按照外校有关手续办理。

2. 拟被录取的“推免生”纳入国家统一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一旦确定不得提出放弃。

3. 对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生等评优活动。

4. 拟被录取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即取消其“推免生”入学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者，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2）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3）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者；

（4）有违纪、违法行为者。

八、附则

1.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如有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冲突或者不尽的地方，以《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为准。
3. 本办法由统计与信息学院负责解释。

统计与信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 长：张日权

副组长：范鸣、王利娟、李睿

成 员：刘素贞、赵倩、范彩云、李佩瑾、龚丹丹、闫辛、张建新、
杨小帆。